

##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 8 屆第 13 次董事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15 年 3 月 27 日(五)上午 9:30

開會地點：本會 6 樓大會議室(臺北市金山南路 2 段 189 號 6 樓)

主 席：莊秋桃董事長

應出席者：吳祚丞董事(視訊)、孫友聯董事(視訊)、孫迺翊董事(視訊)、程怡怡董事(視訊)、劉中城董事、薛欽峰董事(視訊)、蘇俊誠董事(視訊)、蘇昭如董事(視訊)、呂秀梅常務監察人(視訊)

列席者：周漢威執行長、孫則芳副執行長、法律扶助基金會工會代表張源禾理事(視訊)、全國律師聯合會代表陳恩民律師(視訊)

請假者：洪信旭董事、吳玉琴董事、郭怡青董事、傲予 莫那 Awi・Mona 董事

記 錄：楊書瑾、黃雅芳

### 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確認本會第 8 屆第 12 次董事會議紀錄。(請參附件 1(密))

### 參、工作報告

一、重要事件報告。(請參附件 2)

二、業務報告。(請參附件 3)

三、今年 1 月到期公債 6 億元及 3 月到期公債 5,000 萬元合計 6 億 5,000 萬元，依 1141226 第 8 屆第 10 次董事會決議辦理情況：

交割日	代號	券名	面額	成交利率	票面利率	到期日
2026/2/3	G11476	中國信託 114 年度第十一期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	100,000,000	1.8600%	2.0500%	2036/3/12
2026/2/12	A14109	114 年央債甲 9	100,000,000	1.4900%	1.5000%	2045/9/10
2026/2/12	A14105	114 年央債甲 5	100,000,000	1.4900%	1.7500%	2045/3/27
2026/3/4	A15104	115 年央債甲 4	200,000,000	1.5380%	1.5000%	2046/3/3
2026/3/11	G107CP	台北富邦 115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	150,000,000	1.8779%	1.9000%	2036/3/11

#### 肆、討論事項

一、案由：執行長提交審查委員之解任，是否同意，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之規定，擔任執行長、副執行長或執行秘書以外之重要職位，有其他不適任之情形者，由執行長提請董事會同意後解聘。
- (二) 附件律師共 1 人因律懲處分確認，執行長提交董事會是否同意解聘，提請討論。(請參附件 4)

**決議：同意附件 4 所示審查委員之解任。**

二、案由：台北、新北、士林、嘉義、橋頭、高雄及屏東分會會長報請執行長提交審查委員鄭凱鴻等 4 位之辭任，是否同意，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擔任執行長、副執行長或執行秘書以外之重要職位，有自行辭職者，由執行長提交董事會同意後解聘。
- (二) 台北、士林分會審查委員鄭凱鴻、台北、士林、新北分會審查委員楊國薇，嘉義分會審查委員曾文欣，以及橋頭、高雄、屏東分會審查委員陳欣怡自行辭任由分會報請執行長提交董事會，由執行長提交董事會，是否同意辭職後解聘。。(辭任書，請參附件 5)
- (三) 以上，提請討論。

**決議：同意審查委員鄭凱鴻等 4 位之辭任。**

三、案由：新北分會會長推舉審查委員，以及執行長推舉覆議委員，是否同意聘任，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8條、第9條規定，審查委員會及覆議委員會委員，由分會會長推舉符合資格者，經執行長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。
- (二) 本月份各分會提報之審查委員 2 人、執行長推舉覆議委員 4 人，經查：
  - 1. 均未曾受過申訴、律評及律懲處分，審查委員 1 人、覆議委員 4 人。(名單請參附件 6-1)
  - 2. 五年內(110 年 4 月後)曾受過申訴、律評處分，但該處分未達停派案，且該處分已執行完畢，目前並無案件在調查中者，審查委員 1 人。(名單請參附件 6-2)
- (三) 以上，是否同意聘任，提請討論。

**決議：同意聘任附件 6-1~6-2 人選為各分會審查委員及覆議委員。**

#### **四、案由：執行長提交本會扶助律師評鑑覆審委員會鄭富城之辭任，是否同意，請討論案。**

**說明：**

- (一) 按本會依業務需要，得設各種專門委員會，辦理法律扶助相關事宜，捐助及組織章程第 14 條明定，「扶助律師評鑑覆審委員會」即為本會所設專門委員會之一。復依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，該標準所稱重要職位，包含專門委員會之委員，委員自行辭職時，由執行長提交董事會同意後解聘。
- (二) 鄭富城覆審委員係司法院推薦，由本會第 8 屆第 5 次董事會依辦理扶助律師評鑑辦法第 3 條規定，聘任之第 7 屆扶助律師評鑑覆審委員，任期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7 年 8 月 31 日止。因鄭委員近期調任他院，事務繁重，故於 115 年 2 月 25 日提出書面辭任書(請參附件 7)。
- (三) 以上所請是否同意，提請討論。

**決議：同意扶助律師評鑑覆審委員鄭富城之辭任。**

五、案由：請董事會同意聘任余宇若律師擔任初階專職律師，並派駐新北分會，是否同意，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(密)

決議：同意聘任余宇若擔任初階專職律師，並派駐新北分會。

六、案由：請董事會同意聘任謝孟羽律師擔任中階專職律師，並派駐新北分會，是否同意，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(密)

決議：同意聘任謝孟羽擔任中階專職律師，派駐新北分會。

七、案由：執行長遴選蔡志揚律師、吳聰億律師、林春發律師、曾慶雲律師、楊雅惠律師提請董事長提交董事會討論續聘為本會基隆、雲林、嘉義、屏東、台東分會會長，是否同意，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

(一) 依法律扶助法第 43 條第 1、3 項「分會置會長一人，為無給職，由基金會遴聘具有法學或相關專門學識之人士擔任，綜理分會會務，任期三年，期滿得續聘。」「基金會為前二項之聘任、解任後，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」及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6 條「分會會長由執行長遴選具有法學或相關專門學識者，提請董事長送董事會同意後聘任，並報司法院備查。」之規定辦理。

(二) 下列分會會長任期均即將於 115 年 5 月 19 日屆至，擬推薦下列人選為續任會長，報請董事長提交董事會同意並呈報司法院備查，任期均自 115 年 5 月 20 日至 118 年 5 月 19 日止：

分會別	會長人選	簡歷
基隆分會	蔡志揚律師	請參附件 10-1
雲林分會	吳聰億律師	請參附件 10-2
嘉義分會	林春發律師	請參附件 10-3
屏東分會	曾慶雲律師	請參附件 10-4

台東分會	楊雅惠律師	請參附件 10-5
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

(三) 以上是否同意，提請討論。

**決議：**同意續聘蔡志揚律師、吳聰億律師、林春發律師、曾慶雲律師、楊雅惠律師為基隆、雲林、嘉義、屏東、台東分會會長，任期均自 115 年 5 月 20 日至 118 年 5 月 19 日止。

八、案由：有關「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職人員支援辦案作業要點修正草案」是否妥適，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

- (一)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職人員支援辦理案件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自 96 年 7 月 27 日第 2 屆第 5 次董事會決議訂定通過以來，計修正三次。
- (二) 本次修正本要點，係因律師法第 23 條規定：「律師因僱傭關係或委任關係專任於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，執行律師業務者，為機構律師（第一項）。機構律師應加入任職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；任職所在地無地方律師公會者，應擇一鄰近地方律師公會入會（第二項）。」非以本會專職律師聘任及考核辦法聘僱而具律師資格之專職人員，於辦理法律扶助相關業務時，亦有執行律師業務，為符律師法規定，依法均應加入任職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，及繳納相關公會會費，爰於本要點修正草案明定之。
- (三) 再者，依僱傭契約之條款約定，非以本會專職律師聘任及考核辦法聘僱而具備律師資格者，本應遵守本會各項法令及工作規則，並接受主管之指揮、監督，辦理事項包含法律扶助申請案件之審查、評議及覆議、本會或本會員工時有因公涉訟之案件、其他與本會或分會業務相關之法律事務工作，或其他必要協助之扶助案件等。由執行長或其他權責主管考量渠等工作量、專業性、分會指派扶助律師困難度等因素指派其辦理，不待渠等申請

支援辦案，爰修正本要點相關規定及名稱(請參附件 11)，  
以符實務所需。

**決議：本案保留。**

伍、臨時動議

(無)

下次會議時間：115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 時 30 分。

散會

董事長：